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石煤装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执业规范、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职精神，经过本公司的审慎调查与内核小组的研究，现向贵会呈报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有关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运作流程**

###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流程**

为保证项目质量，将运作规范、具有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保荐上市，本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改制、辅导、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风险。

#### **1、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

本公司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下辖质量控制部门。该部门为常设机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授权质量控制部门对每个具体项目指定两名预审人员对项目运作的全流程进行跟踪，具体负责与项目执行人员进行日常沟通、材料审核及开展必要的现场核查工作，该质量控制部门也是公司证券发行项目内部核查部门，经指定的预审人员负有对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提供专业初审意见的工作义务。

(2) 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该机构为非常设机构，成员主要由资深投资银行人员及投资银行相关业务负责人组成，立项委员会成员通过参加质量控制部门主持召开的立项会议，提供专业审核意见，行使对具体证券发行项目的表决权，并按多数原则对证券发行项目进行立项核准。

(3) 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该机构为非常设机构，成员主要由公司内部专业人士及公司外聘专业人士组成，内核小组成员通过质量控制部门主持召开的内核小组会议，提供专业审核意见，行使对具体证券发行项目的表决权，并按多数原则对证券发行项目进行内核核准。

## 2、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主要环节

本公司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主要环节如下：

内部审核主要环节	决策机构	辅助机构
立 项	立项委员会	质量控制部门
内 核	内核小组	质量控制部门

## 3、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执行过程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制定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工作审核工作规定》及《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定》作为证券发行项目保荐工作内部审核流程的常规制度指引。

立项：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在发行保荐与承销项目的承揽过程中，根据收集到的资料，以专业判断项目可行、且有相当把握与企业签署相关协议时，经投资银行部负责人认可后，可通过投行项目管理系统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人应按照质量控制部门的要求，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立项材料，完成投行项目管理系统上

的项目企业质量指标评价表。立项申请受理后，质量控制部门指定预审人员对材料进行初审。在初审过程中，项目组应提供相应的协助。质量控制部门完成初审，项目组落实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经分管投行业务的公司领导同意，由质量控制部门确定会议召开时间，向包括立项表决人员、项目组成员在内的与会人员的发出立项会议通知。通过立项会议审议及表决确定项目是否通过立项。

内核：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必须按外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制定的《广发证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尽职调查规定》的要求完成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制作完成内核申请材料，包括：内核申请报告、符合外部监管要求的全套申报材料及工作底稿。内核申请材料首先由投资银行部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力量审议。投资银行部认为内核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的，由其负责人表示同意后，该项目方可提交内核申请。质量控制部门在收到上述内核申请材料后，首先对材料进行完备性核查，对不符合完备性要求的不予受理。内核申请材料受理后，由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及质量控制部门指定的预审人员分别提出初步审核意见。项目组落实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应立即提请质量控制部门召开答辩会。答辩会上，项目组向初审人员提交初审意见的书面回复、能支持相关结论的工作底稿及工作日志；质量控制部门初审人员和项目组逐项确认相关问题的具体落实情况。答辩会后，预审人员提交修订后的初审意见完成初审工作。质量控制部门完成初审后向内核小组组长报告，由组长确定当次内核会议的参会委员和召开时间。质量控制部门向与会人员的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同时通知包括项目组成员在内的其他有权列席人员，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在项目材料对外报出前，项目组应针对内核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提交书面回复和相关整改措施，并提供支持相关结论的工作底稿。质量控制部门与项目组逐项确认相关问题的具体落实情况。同时，质量控制部门负责对拟向主管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 and 后续对外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后，向内核小组组长汇报。汇报获得同意并按公司规定办理用章手续后，方可对外正式申报材料。

##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情况

###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申请立项的时间

2010年11月23日，广发证券石煤装备项目组按照质量控制部门的要求通过广

发证券投行项目管理系统提交了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立项申请及相关立项材料。

## 2、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项目申请立项的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

本项目由何宽华、陈青、张少华、林治海、刘旭阳、陈天喜、安用兵、陈岚、张立军、钟辉、邵丰组成了11人的立项委员会，在综合审查企业基本情况及立项材料基础上进行立项表决。

##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评估的时间

本项目的立项会议于2010年12月22日10:50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召开，立项委员会成员于2010年12月22日至2011年1月5日对本项目进行立项表决。

### （三）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人员

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对本项目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组成了以广发证券投行部华北业务部副总经理张立军为负责人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在业务经验、行业研究、财务、法律上各有所长。项目组成员包括保荐代表人张立军、褚力川，项目协办人黄海声，项目经办人员王怀国、李欣玥、毛剑敏。具体分工情况如下：

姓名	人员结构	分工情况
张立军	保荐代表人	1、负责项目整体的协调及管理； 2、负责项目立项工作； 3、主持重大会议及重大问题的讨论； 4、全程参与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 5、负责招股说明书的撰写及招股说明书撰写、统稿、修改及定稿，制作招股说明书（摘要）、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 6、负责落实内核委员会意见； 7、参与申报文件的制作； 8、主导反馈意见回复的讨论、材料制作、定稿。
褚力川	保荐代表人	1、负责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 2、参与重大会议及重大问题的讨论； 3、主持辅导申请及验收工作； 4、主导申报文件的制作，负责招股说明书的撰写、统稿、修改及定稿，制作招股说明书（摘要）、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协助落实内核委员意见；</li> <li>6、负责反馈意见回复讨论、材料制作、及定稿。</li> </ul>
黄海声	项目协办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参与重大会议及重大问题的讨论；</li> <li>2、参与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参与辅导申请及验收文件的撰写；</li> <li>3、参与申报文件的制作，参与招股说明书的撰写、统稿、修改及定稿，参与制作招股说明书（摘要）、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li> <li>4、参与反馈意见回复讨论、材料制作；</li> <li>5、整理工作底稿。</li> </ul>
王怀国	项目组工作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参与项目立项工作；</li> <li>2、参与重大会议及重大问题的讨论；</li> <li>3、参与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参与辅导申请及验收文件的撰写；</li> <li>4、参与申报文件的制作，参与招股说明书的撰写，参与制作招股说明书（摘要）、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li> <li>5、参与反馈意见回复讨论、材料制作；</li> <li>6、整理工作底稿。</li> </ul>
李欣玥	项目组工作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参与重大会议及重大问题的讨论；</li> <li>2、参与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参与辅导申请及验收文件的撰写；</li> <li>3、参与申报文件的制作，参与招股说明书的撰写，参与制作招股说明书（摘要）、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li> <li>4、参与反馈意见回复讨论、材料制作；</li> <li>5、整理工作底稿。</li> </ul>
毛剑敏	项目组工作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参与尽职调查工作；</li> <li>2、参与申报文件的制作，参与招股说明书的撰写。</li> </ul>

##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场工作的时间

2010年10月至2010年12月，项目组多次赴石煤装备，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了前期尽职调查及方案策划，并申请项目立项。2010年11月，项目组正式进场工作。

## 3、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过程

自2010年10月起，项目组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资料，对发行人的高管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召开了中介机构协调会及专题讨论会，通过对发行人全面详尽的尽职调查，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主要风险和问题。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 （1）收集并查阅资料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向发行人出具了尽职调查资料清单，要求发行人全面提供资料，并通过网站、报刊、研究报告等渠道收集与发行人相关的各种资料。收集整理的资料包括基本情况、改制设立情况、历史沿革情况、行业情况、竞争情况、采购情况、生产情况、销售情况、技术与研发情况、同业竞争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等资料。

查阅了发行人改制设立以来的资料，主要包括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改制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设立后历次三会文件；发行人2003年设立后至2012年3月31日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房屋、土地、车辆、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权属文件；发行人改制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业务及业务流程情况。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冯春保、许三军等56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及简历，查阅了河北冀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查阅了河北冀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历次出资的相关凭证，包括发行人设立、第一次增资300万元、第二次增资2,400万元、及第三次增资3,000万元的验资报告及入账凭证、查阅了发起人与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凭证；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及收款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发生股权变动时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

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部门职能设置；查阅了关联方石家庄国大工业有限公司、石家庄冀凯巴厘岛餐饮有限公司、Australia Mining Machinery Group (AMM) PTY LTD、北京中机盛科软件有限公司、RUS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的工商登记资料、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查阅了全资子公司河北冀凯铸业有限公司、河北冀凯国贸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情况表、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凭证；查阅了发行人的房产证、土地证、商标、专利等权属证明；查阅了发行人重大商

务合同。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以及相关的行业研究资料、行业杂志。

查阅了发行人采购模式和采购情况的有关文件、近三年及一期的采购合同、采购管理制度、发行人高管及主要股东在供应商所占权益的情况；了解了发行人生产模式、主要产品及用途、生产工艺；核查了主要产品的设计产能和历年产量、主要房屋、土地、设备情况及租赁情况、抵押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技术领先情况、无形资产情况、发行人质量控制文件、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历年发行人环保投入的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和销售情况的有关文件、近三年及一期的销售合同、销售管理制度、发行人高管及主要股东在客户所占权益的情况。

核查了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情况、技术许可协议、技术合作协议、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主要研发成果、在研项目及研发费用投入的说明。

查阅了发行人各关联方资料；查阅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独立董事意见、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及对持续运营的影响；关联交易金额在应收、应付中的占比情况及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情况。

查阅了与发行人高管任职情况有关的三会文件；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查阅了发行人与高管签订的协议；查阅了发行人高管薪酬、兼职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查阅了发行人高管持股及对外投资情况。

查阅了发行人介绍、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荣誉证书；查阅了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查阅了独立董事简历及任职资格、发表的意见；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审计资料、监事会报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报告；查阅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的相关凭证。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原始财务报表；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

审计报告；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对内控的鉴证意见；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收入的地域构成、产品的报告期价格、销量变化、成本明细表等材料；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费用明细、财务费用明细、管理费用明细等情况；查阅了经会计师验证的非经常性损益表；查阅了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存货明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明细等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合同；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情况及纳税凭证；核查了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政府批文。

查阅了发行人发展规划的相关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意见；查阅了发行人历年发展计划及年度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制定业务发展规划的依据性文件。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三会文件；查阅了煤矿采掘设备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项目的核准备案批文、环保部门出具的批复；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性文件。

查阅了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及相关三会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重要合同；查阅了发行人的诉讼及担保情况。

## （2）访谈情况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对发行人的高管及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深入了解了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采购情况、生产情况、销售情况及核心技术等相关情况；对各部门和车间进行实地参观和调研，了解员工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情况；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的有关情况；对工商、税务、环保、国土资源、海关等相关行政部门走访，了解公司是否遵守相关政府部门的法律法规；走访发行人及其董、监、高被管辖地法院，了解涉诉情况；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了发行人名下的有关专利登记簿副本；走访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了解发行人商标的有关情况。

##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召开了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主要就关联企业、重组方案、时间进度等方面进行了讨论；第二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主要就时间进度、公司改制、辅导报备等方面进行了讨论；第三次中介机

构协调会主要就时间进度、证件更名等方面进行了讨论。通过召开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各方就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并形成了解决方案和具体的实施办法，项目组整理后向企业提交了备忘录。

#### （4）召开专项协调会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召开了多次专项协调会。第一次专项协调会就公司改制两个方面进行了专题讨论；第二次专项协调会主要就募投项目专题讨论；第三次专项协调会主要就折股方案进行了专题讨论。通过召开专项协调会，各方就具体问题发表了意见，形成了解决方案和具体的实施办法，项目组整理后向企业提交了备忘录。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文件中无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在获得充分的尽职调查证据并对各种证据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了独立判断。对发行人公开发行人募集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了审慎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基础上形成了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并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收集整理了相关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

####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于2010年10月开始现场工作，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 （1）2010年10月—2011年3月，全面尽职调查阶段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目标为对发行人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分工，项目组成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收集并整理资料，制作了保荐业务工作底稿，对企业的基本情况逐一核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企业提出并组织召开了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及专项

研讨会，经过讨论形成了解决方案，并向发行人出具了备忘录督促发行人进一步实施。

#### (2) 2011年3月—2011年5月，申报材料制作阶段及辅导阶段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目标为完成整套申报材料的制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企业进行辅导，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在申报材料制作过程中，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分工，组织发行人、相关中介机构编制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全套申报材料，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制作并完善了保荐业务工作底稿。同时就材料制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企业沟通解决。广发证券指派了具有丰富经验的辅导小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律意识。对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结合在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进行了审慎核查；对于无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项目组获得了充分的尽职调查证据，在对各种证据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对该等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并有充分理由确认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申请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3) 2011年5月—2011年6月，申报材料内核及修改阶段

项目组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要求，修改并更新了全套申报材料，补充新的工作底稿，于5月19日提交了内核申请，并根据内核意见，将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进一步整理完善新的工作底稿。

### (四) 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部核查部门专职人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部核查部门专职人员：毛晓岚、廉彦。

### 2、内部核查部门专职人员现场核查的工作次数和时间

内部核查部门专职人员现场核查的工作次数和时间：由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比较完备，内部核查部门于2011年5月进行了一次现场核查，详细了解项目有关情况。

## （五）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核小组成员构成：何宽华、陈青、张少华、朱项平、林治海、李风华、陈天喜、安用兵、杜涛、孙勇、张圣怀、陈家茂、伍建筑、钟辉。

### 2、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内核小组会议于2011年6月3日上午9:00召开。

### 3、内核小组成员主要意见

请参见“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之“（四）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意见及落实情况”。

### 4、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内核小组表决结论性意见：以2/3多数票通过内核。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 （一）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主要意见及审议情况

#### 1、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的主要意见

本保荐机构的立项委员会审阅了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材料，主要意见如下：

石煤装备的主营业务为煤炭机械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公司主要

产品包括支护机具、安全钻机、掘进设备和运输机械等四大类。根据项目组提供的资料，公司重点产品煤矿锚杆支护机具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和其他各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 2、立项委员会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立项委员会的问题及落实解决情况如下：

### (1) 关于共有专利的问题

立项委员会认为：截至目前，公司有7项专利及公司注册商标的权属界定为与冀凯集团共有，请项目组说明目前的解决进度。

经项目组核查，为了彻底解决公司与冀凯集团共有专利问题，2011年1月4日，冀凯集团与石煤有限签订了7份共有专利的专利权转让合同，将其与石煤有限共有的7项专利全部无偿转让给石煤有限。转让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
1	双法兰球墨铸铁管的制造工艺	发明	ZL2006 1 0048233.4	2006年9月1日	2008年5月14日	20年
2	近距增速式硬岩深孔钻进器	发明	ZL2008 1 0055426.1	2008年7月18日	2010年10月6日	20年
3	一种微型水动力马达	实用新型	ZL2008 2 0105676.7	2008年8月29日	2009年5月27日	10年
4	高效螺旋通水钻杆	实用新型	ZL2008 2 0077435.6	2008年6月3日	2009年4月1日	10年
5	近距增速式硬岩深孔钻进器	实用新型	ZL2008 2 0077942.X	2008年7月18日	2009年4月1日	10年
6	水动力马达式硬岩深孔钻进器	实用新型	ZL2008 2 0077943.4	2008年7月18日	2009年4月22日	10年
7	防塌孔高效组合钻头	实用新型	ZL2007 2 0102203.7	2007年8月10日	2008年5月21日	10年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上述7项专利均已变更至公司名下。

经项目组核查，2010年11月19日，冀凯集团与石煤有限签订了2份《商标转让合同》，将其拥有的2项商标无偿转让予石煤有限。转让的商标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6		4205304	2007年2月14日-2017年2月13日	金属管道；金属管道接头；金属管道配件；管道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铸模；家具用金属附件；金属螺丝；预应力锚具
2	7		4205305	2006年11月21日-2016年11月20日	矿井用机械；输送机；钻机；矿井用钻孔器；预应力锚具张拉设备；非陆地车辆用引擎；非手工操作手工具；风动手工具；液压手工具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上述2项商标均已变更至石煤有限名下，正在办理更名至发行人的手续。

## (2) 关于关联交易的问题

立项委员会认为，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控制的冀凯铸业和冀凯国贸、国大工业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其中，公司与冀凯铸业之间关联交易数额较大，主要交易内容为从冀凯铸业采购中部槽，同时将废钢等销售给冀凯铸业。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购买商品	冀凯铸业	1,141.18	13.15%	949.66	12.02%	931.58	8.53%
	冀凯国贸	-	-	47.43	0.60%	517.63	4.74%
	小计	1,141.18	13.15%	997.09	12.62%	1,449.21	13.27%
销售商品	冀凯铸业	312.05	1.80%	59.7	0.27%	157.23	0.90%
	国大工业	0.18	0.00%	-	-	-	-
	小计	312.23	1.80%	59.7	0.27%	157.23	0.90%

公司报告期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往来项目	关联方	内容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冀凯铸业	材料款	-402.37	95.51	-90.89
应付账款	冀凯国贸	材料款	-	-	188.92

合 计		95.51	98.03
-----	--	-------	-------

石煤装备与冀凯铸业、冀凯国贸在过去两年及一期存在一定数额的关联交易。请说明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此外，请项目组说明在报告期内是否有关联方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与资金占用的情况。

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冀凯铸业生产的中部槽基本作为零部件卖给石煤装备，石煤装备把一部分中部槽装在其生产的刮板输送机上，作为整机对外销售，一部分直接对外销售。因市场认可石煤装备的中部槽，所以由石煤装备对外销售更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冀凯铸业销售到石煤装备的中部槽按照市场价定价，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况。石煤装备与冀凯国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冀凯国贸有进出口资格，进出口产品交由冀凯国贸对外销售和购买原材料，石煤装备的购进和卖出按照市场价进行，不存在调节利润情况。经过资产重组，冀凯铸业和冀凯国贸已成为石煤装备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因临时资金周转和代垫代付费用发生相互资金占用，目前，上述关联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3）关注资产整合的问题

立项委员会认为：冀凯集团拟将其全资子公司冀凯国贸和冀凯铸业注入石煤装备，实现业务和资产的整合，目前已进入整合阶段，预计2010年12月底完成整合工作。请说明收购以上两家公司的必要性、对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和合并后对相关比例指标是否产生一定的影响（目前以上两家企业历年经营业绩均为微盈微亏）。

经项目组核查，冀凯铸业主要生产中部槽，其生产的中部槽绝大部分用于供应石煤有限，作为石煤有限生产的刮板输送机的零部件，将冀凯铸业纳入发行人主体，有利于保持发行人业务的完整，避免关联交易的产生。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国内的煤矿企业，煤矿企业所需要的部分产品国内的厂家尚不能够生产，因而产生进口需求，因此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代客户从国外

进口。冀凯国贸从国外进口产品后需销售给发行人，再由发行人向其国内客户销售。因此将冀凯国贸纳入发行人主体，有利于发行人业务的完整性，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

公司为有利于资产、业务的独立完整以及规范运作，收购了冀凯铸业100%股权、冀凯国贸100%股权，有关情况如下：

① 为确定本次股权交易的公允价格，交易双方决定以2010年10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对冀凯铸业、冀凯国贸进行审计和评估。

2010年11月15日，天健北京分所出具了“天健京审（2010）134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冀凯铸业截至审计基准日2010年10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3,070.60万元，负债总额为3,178.66万元，净资产值为-108.05万元。2010年11月18日，北方亚事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0]第204号”评估报告，以2010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冀凯铸业的净资产价值为-64.22万元；

2010年11月15日，天健北京分所出具了“天健京审（2010）133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冀凯国贸截至审计基准日2010年10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677.04万元，负债总额为27.97万元，净资产值为649.07万元。2010年11月18日，北方亚事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0]第203号”评估报告，以2010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冀凯国贸的净资产价值为672.52万元。

经双方协商，以评估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冀凯铸业的转让价格为0元，冀凯国贸的转让价格为600万元。

② 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交易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2010年11月20日，石煤有限与冀凯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冀凯集团将其持有的冀凯铸业100%股权与冀凯国贸100%股权全部转让予石煤有限，转让价格分别为0元与600万元。同日，石煤有限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收购冀凯集团持有的冀凯铸业100%股权与冀凯国贸100%股权；冀凯集团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收购标的方冀凯铸业、冀凯国贸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0年11月20日，冀凯铸业、冀凯国贸的股东冀凯集团决定，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2010年11月25日，冀凯铸业办理了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10年12月9日，冀凯国贸办理了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 ③ 收购股权对业务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石煤有限将冀凯铸业与冀凯国贸收购为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完整以及公司规范运作，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冀凯铸业、冀凯国贸在本次收购前的一个会计年度末（2009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占石煤有限同期相应项目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冀凯铸业	1,757.88	538.47	-675.48
冀凯国贸	666.99	165.75	67.09
石煤有限	21,480.02	19,140.48	4,442.19
冀凯铸业/石煤有限（%）	8.18	2.81	-15.21
冀凯国贸/石煤有限（%）	3.11	0.87	1.51
合计占比	11.29	3.68	-13.70

注：注：冀凯铸业和冀凯国贸的数据在天健审定数据的基础上剔除关联资产及关联交易，石煤有限数据引自“天健审（2012）1-123号”《审计报告》。

④ 本次股权收购前后，公司的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3、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的审议情况

2010年12月22日，本保荐机构的立项委员会召开了立项会议，审议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会后经11名立项委员投票表决，发行人项目以2/3 多数票通过了主承销立项。

## （二）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项目组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与深入分析，就发行人的相关问题提出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督促发行人逐项落实。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组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过程如下：

### 1、关注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的问题

我国已于2009年7月1日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项目组重点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问题。

在项目组进场初期，经核查，发行人尚未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及审计部，并且未配备足够的内部审计人员。针对完善内控制度的问题，项目组组织召开了专题研讨会及中介机构协调会督促企业按照相关的要求，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聘任足够的独立的内部审计人员，解决内部审计部门的独立性问题。2011年2月20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设立了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

## 2、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重要事项，是发行人上市后维持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关系到能否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的关键问题，因此募投项目的制定十分重要。

在项目组的督促和指导之下，发行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通过多次讨论，明确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对拟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分析，并聘请相关设计机构出具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了项目的备案文件及环境评价审批文件，从而确保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三）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和落实情况，详见“（四）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意见及落实情况”。

### （四）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意见及落实情况

#### 1、石煤有限增资所得税的问题。

2007年8月1日，石煤有限以截至2007年7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请项目组核查股东（冀凯集团）是否与公司存在所得税差异，若有差异，请核查冀凯集团是否补交企业所得税。

经项目组核查，2007年8月1日，石煤有限股东决定将石煤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石煤有限以截至2007年7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的3,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07年石煤有限为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石煤有限是冀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冀凯集团自2005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为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执行15%的税率。目前，冀凯集团执行25%的所得税税率。

项目组认为，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时，石煤有限与冀凯集团不存在税率差异，石煤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不需要补交企业所得税。

## 2、冀凯集团土地、房产增资的合法性。

请说明2010年底冀凯集团用于增资的土地、房产是否处于抵押状态？拟发行人何要聘请北方亚事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

经项目组核查，2010年底土地、房产用于增资时，已经解除抵押。

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是以冀凯集团当时用于增资的土地、房产作抵押。经过与银行协商，土地、房产办理了解除抵押手续，改以票据和信用形式提供担保。待增资完成后，土地、房产过户至石煤有限名下，该等土地、房产重新办理了抵押手续，继续为石煤有限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目前，冀凯集团用于增资的土地、房产，已经全部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经项目组核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房产、土地出资进行资产评估的评估机构有要求，只有在其备案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才予以认可，其他没有备案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不予认可。所以，发行人按照要求选择已经备案的两家评估机构，即河北华林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和河北华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

考虑到上述两家评估机构没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因此发行人选择北方亚事对评估结果进行了复核，认为河北华林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得到的委托评估对象的评估值为与本次评估复核结果一致，原评估结论合理。河北华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房地产

估价报告》采用成本法得到的委托评估对象的评估值为与本次评估复核结果一致，原评估结论合理。

### 3、冀凯集团土地、房产评估增值的纳税情况。

经项目组核查，冀凯集团将评估增值部分 2,093.04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已按规定进行了纳税申报。

### 4、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率的问题。

请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情况，并关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项 目	2011 年 1-3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支护机具	69.11%	65.00%	63.52%	67.60%
安全钻机	63.84%	58.85%	61.74%	50.09%
掘进设备	42.34%	42.18%	38.89%	41.54%
运输机械	20.87%	22.83%	7.91%	6.57%
贸 易	51.10%	28.47%	53.57%	10.84%
主营业务毛利率	60.50%	57.88%	55.79%	57.82%

经项目组核查，在国内A股上市公司中，尤洛卡（300099）生产煤矿巷道锚护机具，属于支护机具类产品。发行人与尤洛卡支护机具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尤洛卡（300099.SZ）	70.53%	72.91%	73.23%
石煤装备	65.00%	63.52%	67.60%

国内A股没有主营安全钻机的上市公司。

国内A股没有主营掘进机的上市公司。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0631.HK）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人与该公司掘进机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0631.HK）	46.15%	47.61%	46.60%
石煤装备	42.18%	38.89%	41.54%

注：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指标是公司综合毛利率。

国内A股刮板输送机的生产厂家有山东矿机（002526）、林州重机（002535）两家公司。发行人与山东矿机、林州重机刮板输送机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名称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山东矿机(002526.SZ)	24.02%	22.90%	22.13%
林州重机(002535.SZ)	30.23%	31.55%	25.06%
石煤装备	22.83%	7.91%	6.57%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基本持平。招股说明书对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做了重大事项提示。

### (五)保荐机构关于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重大差异说明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认为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三、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 (一) 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经核查，涉及本次发行的各证券服务机构所出具的主要专业意见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出具的主要专业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书的律师鉴证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书的律师鉴证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书的律师鉴证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书的律师鉴证意见（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p>《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书的律师鉴证意见（五）》</p> <p>《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p>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1-2号）</p> <p>《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1-3号）</p> <p>《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1-12号）</p> <p>《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1-1号）</p> <p>《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1-3号）</p> <p>《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1-63号）</p> <p>《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1-64号）</p> <p>《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1〕1-65号）</p> <p>《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1〕1-66号）</p> <p>《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1〕1-67号）</p> <p>《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1-132号）</p> <p>《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1-133号）</p> <p>《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1〕1-134号）</p> <p>《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1〕1-135号）</p> <p>《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1〕1-136号）</p> <p>《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1-32号）</p> <p>《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1-33号）</p> <p>《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1-34号）</p> <p>《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1-35号）</p> <p>《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1-36号）</p> <p>《审阅报告》（天健审〔2012〕1-110号）</p> <p>《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1-123号）</p> <p>《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1-124号）</p> <p>《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1-125号）</p> <p>《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1-126号）</p> <p>《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1-127号）</p> <p>《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专项说明》（天健字〔2011〕1-14号）</p> <p>《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财务事项的专项复核报告》（天健〔2012〕1-6号）</p> <p>《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财务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天健〔2012〕1-12号）</p> <p>《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p>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市有关财务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天健〔2012〕1-17号）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1]第034号） 《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1]第069号） 《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1]第070号） 《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1]第071号） 《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1]第072号） 《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1]第073号） 《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1]第074号） 《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1]第075号） 《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1]第076号）
------------------	---

## （二）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做判断的差异情况

本保荐机构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四、其他事项的核查情况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改制方案的核查

项目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发行人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资产完整性、规范运行等方面需规范的事项制定了改制方案。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上市整改方案具体措施合理，彻底解决了发行人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资产完整性、规范运行等方面存在的不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要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二）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夫妻双方近亲属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春保出具的关于近亲属关联关系的自查文件、裕华区婚姻登记处出具的冯春保至今未再婚的证明、冯春保妻子已经去世的证明材料、以及冯春保近亲属出具承诺函等资料。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属实，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相关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 **（三）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技术取得方式和详细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研发模式、研发项目，并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研发部门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技术取得方式和详细来源；核查发行人出具承诺函，其拥有的所有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均是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因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而导致的侵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经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访谈，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因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导致的诉讼案件。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来源合法，不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四）有关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法人股东2011年度工商年检、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发行人三个法人股东均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三个法人股东均已交付出资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具备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东的资格。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履历、自然人股东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了自然人股东无刑事处罚记录的证明等资料，发行人56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且均已交付出资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具备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东的资格。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简历、有关任职的“三会”文件、任职提名文件、候选人任职声明；经查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并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核查其出具的承诺和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证书；核查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资料。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为确定石煤有限作为拟发行上市主体而做出的，对原石煤有限一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优化，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一直在发行人工作，不影响经营的稳定性、连续性，因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化。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任职至本反馈意见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列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的竞业禁止情形，其近亲属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近似行业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情况。

#### **（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明细、发行人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银行账户资料、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占用主要是为缓解现金紧张情况而发生的资金往来，2008 年末发行人对冀凯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0 万元，已于 2009 年清偿完毕。此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资金被占用的情况。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已清偿完毕，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保荐机构核查了石煤有限与冀凯铸业分别与石家庄市商业银行平南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618091101D12R01-201/202），冀凯集团与石家庄市商业银行平南支行签订的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合同》（618091101D12R01）等合同以及冀凯集团借款的归还情况。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已解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建立及运作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有关制度、对外担保有关制度、信息披露有关制度、关联交易有关制度等资料。保荐机构经核查后

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完整、合理、有效，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要求。

### （七）关于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联销售与采购的相关合同、发票、出口报关单，并对比了发行人向非关联第三方之间的可比销售合同、国大工业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可比合同；核查了关联租赁的合同、租赁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比较了报告期内关联租赁房屋所在地周边可比地块的租金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与采购的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的价格整体差异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与采购的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的价格整体差异不大，定价公允；

2、报告期内，石煤有限、冀凯铸业和冀凯国贸与冀凯集团的关联租赁中，石煤有限租赁冀凯集团的房产价格与市场差异不大，价格公允。冀凯铸业和冀凯国贸在被发行人收购前为冀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追溯调整形成的关联租赁，2008年-2010年按照市场价格测算的租赁费用影响利润总额的比例不超过5%，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向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 （八）关于外协的核查

项目组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长、研发部门负责人、生产部门负责人，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生产设备，访谈了部分外协厂家的负责人，认为发行人大量的外协加工符合行业特点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外协厂家的毛利率、外协价格与计划价的差异以及外协厂家的情况说明等资料。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外协价格可以弥补外协厂家的生产成本，并给外协厂家留下利润空间，外协价格与外协厂家为其他客户加工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外协价格合理。

### （九）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资源局、藁城市国土资源

局、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处、藁城市房地产产权产籍监理所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上述部门；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等资料。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使用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取得方式和取得程序合法合规，登记手续完整，不存在任何瑕疵。

#### **（十）关于债务重组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销售商品的发票及销货清单、抹账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收款单、执行董事决定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 2010 年度进行的债务重组真实、程序合规。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2010年度进行的债务重组真实、程序合规，对债务重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十一）关于为发行人出具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的中介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资质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为发行人出具验资报告的四家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成立资料、工商年检资料及其执业证书，四家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报告的年份及其下一年均通过了工商年检登记，其执业证书有效；保荐机构核查了河北省土地估价师协会出具的证明、河北省建设厅出具的证明，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之“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之“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产评估机构目录（2011年1月）”等资料。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历次为发行人出具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质。

#### **（十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冀凯铸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表、原始财务报表、申报财务报表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或批复文件，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的政策法规。有关情况如下：

综上，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税收优惠具备可持续性，不存在补缴风险。

2、报告期内冀凯铸业应纳税所得额为负，实际上未享受税收优惠，不存在补缴风险，延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存在风险。

### （十三）关于冀凯集团向发行人实物增资的土地使用权取得合法性的核查

保荐机构走访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核查了冀凯集团用于向发行人增资的土地的使用权证及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款项支付凭证、有关评估报告等资料。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冀凯集团已经支付了全部价款，拥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增资的土地合法合规。

### （十四）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有关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有关期间费用明细、费用报销凭证，相关公司人员结构明细、工资表和主要销售合同，并经与相关公司法定代表人访谈等。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 （十五）关于富世华金刚石商标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富世华金刚石拥有的注册号为4205302的注册商标证书、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号为4205304和4205305的注册商标证书，并走访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保荐机构认为，富世华金刚石和发行人的商标虽然标识相同，但是核定使用产品类别不同，应用行业和领域不同。富世华金刚石拥有的该商标使用权，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任何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上市的障碍。

## （十六）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员工花名册、相关劳动合同等文件，核查了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核查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项访谈。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目前已按照相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上述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特此呈报。（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黄海声  
黄海声

2012年6月21日

项目组工作人员：

签名：

王怀国  
王怀国

李欣玥  
李欣玥

2012年6月21日

毛剑敏  
毛剑敏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张立军  
张立军

褚力川  
褚力川

2012年6月21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张少华  
张少华

2012年6月21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何宽华  
何宽华

2012年6月2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欧阳西  
欧阳西

2012年6月21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林治海  
林治海

2012年6月2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2年6月21日